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5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3日14: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公司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数为44,580,86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.053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,381,09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.948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199,77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1048%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392,30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1239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子公司拟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